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评价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并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的过程进行了调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自查、公众评议的过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司对自查和广东省证监局现场检查所发现的问题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要求。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公司应该把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作为一项长期工作，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监事签名：**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